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退役军人发〔2023〕94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

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144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180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80 元，地方财政负担 9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270 元。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190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90 元，地方财政负担 10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290 元。

五、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4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20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2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20 元。

七、提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36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34.4 元，地方财政负担 201.6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336 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调整标准幅度应协调一致。要及时落实地市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 标准	新标准 (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116270	8140	124410
	因公	111560	6690	118250
	因病	106900	5350	112250
二级	因战	105220	7370	112590
	因公	98770	5930	104700
	因病	94190	4710	98900
三级	因战	92320	6460	98780
	因公	85970	5160	91130
	因病	79770	3990	83760
四级	因战	75670	5300	80970
	因公	67680	4060	71740
	因病	61620	3080	64700
五级	因战	59100	4140	63240
	因公	51200	3070	54270
	因病	47110	2360	49470
六级	因战	46170	3230	49400
	因公	43290	2600	45890
	因病	36230	1810	38040
七级	因战	34780	2090	36870
	因公	30840	1540	32380
八级	因战	21960	1320	23280
	因公	19910	1000	20910
九级	因战	18240	1090	19330
	因公	14510	730	15240
十级	因战	12810	770	13580
	因公	10850	540	1139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烈属	39088	2580	4166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460	1880	35340
病故军人遗属	31344	1460	32804

附件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37910	2550	40460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我省新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23244	1440	24684
在乡复员军人（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23940	1440	25380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9864	450	10314
参战退役人员	10080	480	1056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0080	480	10560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7740	540	828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48 元	40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88 元

附件 5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五老” 人员	7056	336	7392
老党员（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	10560	740	11300
老党员（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	9540	670	10210
<p>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